臺北市政府 105.04.18.　府訴三字第 10509053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8406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0 日及 15 日派員前往本市中山區○○○路○○段○○號訴願人處
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實習生○○○（下稱○君）及○○（下稱○君）等 2 人之 104 年 2 月至 4 月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顯示，多日超過簽退時間 1.5 小時以上方刷卡離開及未有足夠時數之加班申請紀錄，有未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且刷到與刷退時間超過 12 小時，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0434457101 號函檢
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並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8406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
16 萬元，合計 4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0 條之 1 前項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9 年 9 月 21 日(79)

台勞動二字第 22155 號函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應發給延時工資，同法第 24 條第 1、2 款已有明訂；至於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固為法所不禁.....。」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

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請求權；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勞工可個別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3	23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元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第 1 次：2 萬元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元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與○君、○君分別成立 2 個勞動契約，第 1 個勞動契約內容為「月薪 2 萬元，擔任宴會廳工作」，第 2 個勞動契約內容為「以時薪計算，依訴願人工作需求提供之打工工作」。

（二）訴願人之員工門禁卡僅作為管制出入之用，而非用以紀錄員工真正出勤時間，員工得在下班後在訴願人公司內用餐、休息、休閒等與提供勞務無關之活動。故員工門禁卡刷卡開始及結束時間，並非員工當日實際出勤工時。員工當日實際出勤之工作時間，應以訴願人提供給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工時紀錄表及打工紀錄檔案為準。104 年 4 月 16 日○君無任何宴會廳工作紀錄，亦無打工紀錄。

（三）2 個勞動契約之各別出勤工時，均未超過 1 日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 12 小時上限，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顯有違誤。

（四）訴願人就超過 8 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扣除○君、○君等 2 人選擇補休之 4 小時，其餘延長工時時數實際給付金額，高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明顯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君及○君等 2 人 104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之事實，有訴願人勞工○君及○君等 2 人 104 年 2 月至 4 月出勤明細表、工時記錄表、薪資表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0 日及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處分書維護作業系統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君等 2 人分別成立 2 個勞動契約，各別出勤均未超過 1 日正常工時加計延長工時 12 小時上限及員工門禁卡刷卡開始及結束時間，並非員工當日實際出勤工時，且就超過 8 小時部分之延長工時扣除○君、○君等 2 人選擇補休之 4 小時，其餘延長工時時數實際給付金額，高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倘有違反時，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又雇主對於員工出勤資料負有管理之責及工作場所

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是雇主自應就員工出勤及延長工作時間非實際提供從事工作者，負舉證之責。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委託之人資部副理○○○於 104 年 9 月 15 日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說明實習生（宴會廳）○○及○○○於 104 年 2-4 月刷卡紀錄與手寫出勤紀錄明顯有時間差之原因。答：本飯店刷卡僅代表員工進出員工出入口之門禁管控，藉以控管工作人員及洽公人員進出飯店，而手寫出勤紀錄為經員工確認出勤及加班時數之依據，飯店以此紀錄計算選加班費同仁之薪資，故上次直接提供手寫出勤紀錄。本飯店有供餐，分早、中、晚及宵夜，也有提供臨時宿舍給員工及實習生使用，所以員工離開工作區卻未離開飯店可能是享受飯店提供的設備或福利.....。問：.....由○○刷卡紀錄顯示 2/4、2/7、3/14、3/21、4/11、4/12、4/16 超過 12 小時，○○○ 3/9、3/14、3/21、2/4、2/7、4/12 刷卡時間超過 12 小時，仍請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及管控每日工時。答：因該 2 名實習生已離開飯店回學校，無從得知檢查員陳述刷卡超過 12 小時情形實習生工作狀況.....。」等語，並另載有：「矯澔 2/4、2/7、3/14、3/21、4/11、4/12、4/16 刷卡紀錄超過 12 小時，但加班申請時數最多 4 小時，明顯不足。陳諾全 2/4、2/7、3/9、3/14、3/21、4/12 刷卡紀錄超過 12 小時，但加班申請時數最多 4 小時，明顯不足。」且據○君及○君等 2 人 104 年 2 月至 4 月打卡之出勤明

細表顯示，確有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之情事，訴願人尚難以 2 個勞務契約為由以資規避勞工超時工作之事實。又據○君、○君等 2 人 104 年 2 月至 4 月之

打卡「出勤明細表」較簽到、退之「工時記錄表」顯示，有超過簽退時間 1.5 小時以上方刷卡離開，而未有足夠時數之加班申請紀錄，訴願人即有未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情形，本件訴願人尚難片面以門禁卡為管制出入之用為由，否定出勤明細表，而逕採工時記錄表認定工作時間；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另本件裁處書所載○君 104 年 4 月 16 日部分縱係誤繕，亦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4 次及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其 30 萬元、16 萬元，合計 4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